

#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0〕132号

---

##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课程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关于课程改革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促进课堂教学持续改进，全面提升课程质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韶关学院课程评估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0年7月7日

# 韶关学院课程评估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课程建设，淘汰“水课”、打造“金课”，规范课程评估工作，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及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六卓越一拔尖”、一流专业建设、高水平新工科建设、“金课”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等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夯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能力，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把素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大力推动新时代“课程思政”“课程双创”“打造金课”建设，实现学校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应用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课程评估，加强课程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特色鲜明、时代感强、富有创新活力的课程建设体系。计划建成一批质量高、校本特色鲜明的“金课”，从优秀课程中选拔培育校级、省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促进专业和学科建设，全面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三、基本要求**

每门课程应组建相应的课程组，明确课程负责人。课程组成员由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外聘教师及其他人员组成，课程负责人必须是近4年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在岗骨干教师。1位教师最多可负责和参与5门课程，担任课程负责人的门数不超过3门。各开课单位要坚持客观、科学、合理、全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确定好所有课程的课程组及其负责人。

课程评估范围为本科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课程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开课单位负责良好课程和合格课程的评估，学校负责优秀课程的评估。凡被认定为优秀课程，均可保持5年荣誉称号，并获得相应的课程建设经费支持。

除特殊说明外，课程评估一般采用近4年的相关数据。

### **四、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课程评估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观测点3个层次，包括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课程建设、课程实施、质量监控、课

程特色等 6 个方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 五、课程评估标准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6 项、观测点 28 项。观测点分为 A、B、C、D 4 个级，《韶关学院课程评估评分标准》（附件 2）给出 A 级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和 C 级标准之间的为 B 级，达不到 C 级的为 D 级。总分为 105 分（含特色项目 5 分），A 级为该指标分值，C 级为 1.5 分，B 级在该指标分值和 1.5 分之间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定，D 级在 0-1.5 分之间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定。28 项观测点的得分之和为该课程评估总分。

课程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geq 85$  分，且半数以上专家意见为“同意”；良好：总分  $\geq 75$  分；合格：75 > 总分  $\geq 60$  分；不合格：总分  $< 60$ 。

一票否决事项：优秀等级课程，其课程组成员近 4 年内不得存在与本课程相关的未解除的教学事故；良好等级课程，其课程组成员近 4 年内不得存在与本课程相关的未解除的二级或一级教学事故；合格等级课程，其课程组成员近 4 年内不得存在与本课程相关的未解除的一级教学事故。

## 六、评估方式与程序

课程评估采取开课单位、学校两级管理制，学校负责课程评估办法和评分标准的制订以及优秀课程的评估，开课单位负责良好课程和合格课程的评估以及优秀课程的初评推荐。

近5年已被学校、省或国家验收通过的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若其课程组成员近4年内无与本课程相关的未解除的教学事故，则无需另行确定课程等级，直接认定为“优秀课程”。

#### （一）开课单位评估

课程组填写《韶关学院课程评估申报表》，并对照各观测点提供支撑材料。开课单位组织专家，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课程等级标准，评估确定本单位课程的等级，并填写《开课单位课程评估结果一览表》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同时向学校推荐参评优秀等级的课程。

#### （二）专家评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各开课单位推荐参评优秀等级的课程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 （三）学校审核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专家的评估结果，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 （四）总结整改

各开课单位、课程组应根据评估结果，积极开展自查自建，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对于确定为优秀等级的课程，应进一步加强建设，巩固成果，提高质量，争取早日建设成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课程等级评估方案（试行）》（韶学院〔2018〕30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韶关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值  
2. 韶关学院课程评估评分标准

附件 1

## 韶关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1. 定位与规划	1.1 课程定位	课程思政、课程目标	6
	1.2 课程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	3
2. 师资队伍	2.1 课程负责人	职称及专业背景	4
	2.2 队伍建设	队伍结构、团队建设、教师培养	10
	2.3 团队教学成果	授课情况、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11
3. 课程建设	3.1 教学文件	文件管理、课程标准、教学设计	12
	3.2 教材建设	教材选用与编写	4
	3.3 教学资源	在线教学	4
4. 课程实施	4.1 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	4
	4.2 教学模式	教学方法	4
	4.3 实践教学	实验实训	4
	4.4 课程考核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目标达成	12
5. 质量监控	5.1 质量监控	课程评价制度、日常监控、教学事故	11
	5.2 教学评价	同行、督导评价、学生评价	7
	5.3 持续改进	改进措施与效果	4
6. 课程特色	特色项目		5

## 附件 2

# 韶关学院课程评估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级	C 级
1. 课程定位与规划 (9 分)	1.1 课程定位	课程思政	3	思政目标明确, 有计划开展课程思政教育, 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有思政目标, 有开展课程思政教育。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立足经济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对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度高, 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科学、明确, 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课程目标对专业毕业要求有支撑, 有思政目标, 与前修、后续课程衔接较好。
	1.2 课程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	3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凸显特色, 建设目标明确, 措施完善得力, 可操作性强。	有课程建设规划。
2. 课程师资队伍 (25 分)	2.1 课程负责人	职称及专业背景	4	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具有本专业背景;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 教学科研能力强。	课程负责人为讲师或硕士学位, 有本专业背景;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 教学科研能力较强。
	2.2 队伍建设	队伍结构	3	课程组成员高级职称比例 $\geq 40\%$ , 有教授; 硕士学位所占比例 $\geq 80\%$ , 有博士; 课程组有一定比例的教师具有半年及以上在行业企业、外校实践经历。	课程组成员高级职称比例 $\geq 20\%$ ; 硕士学位所占比例 $\geq 50\%$ ; 课程组有教师具有在行业企业、外校实践经历。
		团队建设	4	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4 人; 成员课题均有组内人员参加; 定期开展集体备课, 有课程组教案; 开展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 有记录; 教研活动计划每学期 $>5$ 次。	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2 人, 结构基本合理; 有集体备课活动; 教研活动计划每学期 $>3$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A级	C级
2. 课程师资队伍 (25分)	2.2 队伍建设	教师培养	3	有教师培养计划, 年人均参加校内外课程改革培训不少于2次, 参与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奖; 有新教师试讲、考核制度。	新任教师均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 有参加校内外课程改革培训与课堂教学竞赛。
	2.3 团队教学成果	授课情况	3	近4年, 课程负责人至少完整主讲2次本课程, 课程组成员主讲过本课程。如有教授, 则至少完整主讲1次本课程。	近4年, 课程负责人主讲过1次本课程, 课程组成员承担过本课程教学任务。
		科研成果	4	近4年有校级主持或省级及以上与本课程、本专业有关的教学科研项目 $\geq 4$ 项; 团队发表相关教学科研论文 $\geq 8$ 篇。	近4年有校级主持或省级及以上与本课程、本专业有关的教学科研项目; 团队发表与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4篇。
		获奖情况	4	团队成员获近两届校级及以上与课程、本专业有关的教学成果奖(校级前3位、省级前5位); 参加课程教学竞赛获校级二等及以上奖。	团队成员有近两届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参加课程教学竞赛获奖。
3. 课程建设 (20分)	3.1 教学文件	文件管理	4	教学文件(教材或讲义、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教案或PPT课件、教学进度表、试卷、论文、学生作业、作品等)、实验教学大纲齐备、规范, 质量好。	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大纲基本齐备、规范。
		课程标准	4	课程标准符合课程目标及专业毕业要求, 修订及时; 建立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和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矩阵, 融入课程思政, 且科学、合理。	有符合课程目标及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标准, 体现“课程思政”思想。
		教学设计	4	课程教学设计能正确分析重点难点、学生学习情况, 设计教学策略, 处理知识、能力、素质的关系, 内容翔实, 理论联系实际; 能较好融入科研成果、课程思政、课程双创。	课程教学设计规范, 内容翔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级	C 级
3. 课程建设 (20分)	3.2 教材建设	教材选用与编写	4	近 4 年均选用国家规定教材；或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部省精品教材、获奖教材等优质教材，或编写并出版与该课程相关的教材，教材内容融入思政新思想新理论及双创能力的培养。	近 4 年均选用国家规定教材；或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部省精品教材、获奖教材等优质教材。
	3.3 教学资源	在线教学	4	在学校在线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线课程水平高，网络课程资源丰富，平台教学利用率高。	有在学校在线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线课程，有利用平台开展教学。
4. 课程实施 (24分)	4.1 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	4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分体现本专业教师科研成果，理论联系实际；实施课程思政、课程双创，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德育要素，植入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支撑专业毕业要求。
	4.2 教学模式	教学方法	4	以学生为中心，激发学生主动性，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法等多种教学方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慕课、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等教学方式，课程与思政、双创教育无缝衔接、巧妙融合。	有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效果较好。
	4.3 实践教学	实验实训	4	认真组织课程实践活动，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很好地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实验实训教学条件满足教学要求，能按照课程标准规定开设实验、实训教学，开出率达到 100%；有实验实训室对学生开放。	有组织课程实践活动，基本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有完备的实验课程标准，实验实训开出率达到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级	C 级
4. 课程实施 (24分)	4.4 课程考核	考核方式	4	细化各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做到明确、合理、多样(包括考试、作业、报告、论文、汇报等多种形式),且成绩比重设定科学;平时成绩材料完备;建立试题库(至少8套试题且不重复)。	课程考核基本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考核内容	4	试题及其他形式考核内容符合课程标准,支持专业毕业要求;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合理。	试题或其他形式考核符合课程标准;有具体评分标准。
		目标达成	4	课程结课分析认真、规范,问题分析反思准确,有针对性;课程考核结果能够支持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度高。	课程结课分析规范,有问题分析反思;课程考核结果基本支持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
5. 教学质量监控 (22分)	5.1 质量监控	课程制度	4	制定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课程教学纪律、考试要求及课程学习评价办法,全部学生知晓并严格执行。	有课程教学纪律、课程考核评价办法。
		日常监控	4	课程组有日常教学监控措施,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学习情况。定期开展课后作业、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	课程组有日常教学监控措施。
		教学事故	3	教学管理规范,近4年无教学事故、无校园网通报。	近4年,无较严重的教学事故。
	5.2 教学评价	同行督导评价	3	督导专家评价优秀率80%以上。	同行评价、督导专家评价优秀率60%以上。
		学生评价	4	课程组成员的学生评价优秀率>80%。	课程组成员的学生评价优秀率>60%。
	5.3 持续改进	改进措施与效果	4	课程结课后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课程质量改进计划,改进效果显著。	课程结课后有课程质量改进计划并实施。
6. 课程特色 (5分)	特色项目	5	课程建设有特色,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有示范作用,效果显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